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证券代码：000022/200022）自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